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45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出厂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1GC0045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01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雅水村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（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）。 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7月25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 黄海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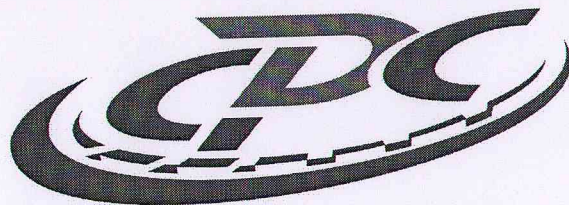
复 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 郭永强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46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46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02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人民医院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（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）。 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: 2021 年 1 月 25 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 黄国明

复 核: 陈树武

签 发 人: 陈树武

HPPG-056(3)

2016191533S

会考阳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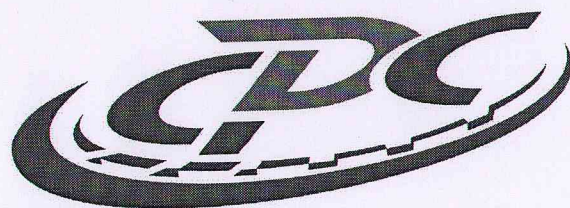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: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47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47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03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公路局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（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）。 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: 2021 年 1 月 25 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 黄小明

复 核: 陈树武

签 发 人: 殷永强

附件 1:

[illegible]

检验机构声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邮 编：517200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48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4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04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阳明镇府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1月25日		
备注	无		

检验: 黄海明

复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 郎叔练

HPPG-056(3)

IMA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附件 1: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邮 编：517200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49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49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05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碧桂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 年 1 月 25 日		
备注	无		

检验: 李海明

复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 郭中靖

HPPG-056(3)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附件 1: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50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50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06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和平县人民政府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1月25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 李海刚

复 核: 陈树武

签 发 人: 邵永强

HPPG-056(3)

2016191533S

参考限值

附件 1: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51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1GC0051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07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聚隆花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5.6.7.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（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）。 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: 2021年 1月 25日		
备注	无		

检验: 黄小明

复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 郭永强

HPPG-056(3)

IMA

20161915333

考限值

附件 1:

第 3 页 共 4 页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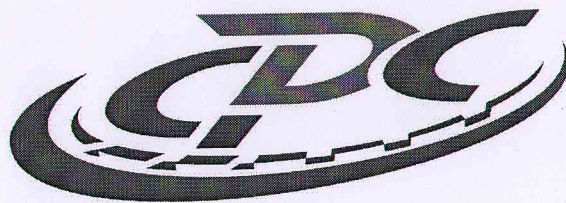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

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
邮 编：517200

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52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5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08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福和高级中学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1月25日		
备注	无		

检 验: 董海明

复 核: 陈树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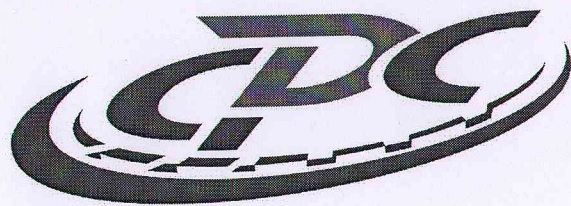
签 发 人: 陈树武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53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编号: 21GC005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 (末梢水)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09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福和花园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, 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, 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(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)。  (检验报告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1年1月25日		
备注	无		

检验: 苏海明

复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 舒中强

20161915338

附件 1: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



检 验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 21GC0054

样 品 名 称: 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

受 检 单 位: 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: 县级监督检验



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和平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: 21GC0054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商 标	/
生产日期/批号	2021-1-18	样品编号	10
受检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供水有限公司	联系电话	/
受检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	规格/数量	200mL×1
生产单位名称	和平县天平自来水厂	采/抽样地点	龙湖学校
生产单位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	采/抽样日期	2021-1-18
抽/送样人员	叶丹、宋文岳	收样日期	2021-1-18
检验日期	2021-1-18~2021-1-25	样品性状及包装	清澈透明/塑料瓶装
检验依据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. 4. 5. 6. 7. 12-2006 方法检测。		
检验结论	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，对该样品进行卫生评价，此水样所检九项指标均符合该卫生标准（检测数据明细详见附件1）。 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: 2021年1月25日		
备注	无		

检验: 赵海明

复核: 陈树武

签发人: 陈树武

附件 1:

[illegible]

检 验 机 构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是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- 5、本检验报告及本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- 6、受（送）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检验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（微生物除外）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带“★”为该项目的检测方法未通过资质认定。

地 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阳明镇福和大道北 电话(含区号)：0762-5619998
邮 编：517200 传真(含区号)：0762-5631383
E-mail:hpcdcbg5631383@163.com